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益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307號、113 年度偵字第3308號、113 年度偵字第422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 年度金訴字第272 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益鑫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陳益鑫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4、119 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1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修正關於一般洗錢之規定，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0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  
02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3 其刑」（下稱：行為時法）；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04 第16條第2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06 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  
07 修正後，第14條條次變更為第19條、刪除第3項，並修正為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6  
12 條第2項條次變更第23條、移列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  
1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4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5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6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7 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裁判時法），而經綜  
18 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修正後之  
20 規定（中間時法、裁判時法），並未較修正前（行為時法；  
21 自白減刑規定較為有利，且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封鎖  
22 作用」，不得科以超過詐欺取財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最  
23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有利於被告  
24 ，本案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前（行為時法）之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6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  
27 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  
29 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30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自己之金  
31 融帳戶，幫助詐騙成員先後犯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

01 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  
02 斷。

03 (四)被告幫助詐騙成員犯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4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五)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  
06 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  
07 院審理中自白犯行，業如前述，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9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帳戶幫助詐騙他人金錢，非僅造成他人財產  
10 損失，並且增加犯罪查緝困難，實屬不該，兼衡其犯後終能  
11 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  
12 件行為，雖有賠償意願、但迄均未能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  
13 121、191頁），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情況  
14 勉強、務農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9頁），犯罪之動機  
15 、目的、情節、所生危害，暨其品行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  
1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七)被告雖另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但按，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  
18 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  
19 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由裁量定之（最高法院29  
20 年上字第26號判決要旨參照），且緩刑宣告制度係為促使惡  
21 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設立。而查，被告曾  
22 因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於本案警詢  
23 、偵詢時皆未坦承犯行，足見本案實與一時失慮之偶發犯行  
24 、初犯有別，被告亦未因刑罰宣告而策勵自新，難認本案有  
25 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是不予以宣告緩刑。

26 (八)沒收

27 1.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見本院卷  
28 第81頁），故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

29 2.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  
30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31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

01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2 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3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洗錢  
0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增訂理由參照），而本案詐騙金額並未  
05 查獲扣案，復無證據可佐被告具有管領或處分權限，如更宣  
06 告沒收或追徵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不予諭知沒收或  
07 追徵。

08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9 。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1 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國 隆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8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姚孟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07號

113年度偵字第3308號

113年度偵字第4220號

08 被 告 陳益鑫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里區○○路000號

10 居南投縣○○鄉○○巷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益鑫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不明人士使用，有被犯罪集  
16 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基於幫  
17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9日前之  
18 某時許，將其子陳暘明（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部  
19 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2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  
21 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2 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取得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後，共同意  
2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  
24 如附表編號1至7（下稱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25 向如附表所示之張佳恩等7人施用詐術，致張佳恩等7人均陷  
26 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  
27 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製造資金斷點並  
28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完成洗錢行為。嗣張佳  
29 恩等7人發覺受騙分別報警，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張佳恩、吳紋瑞分別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南投  
31 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吳冠隆、邱亮軒、姜惠泉、吳

01 菁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2 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益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下列事實： 1. 被告向同案被告陳暘明借得本案郵局帳戶，持之使用之事實。 2. 辯稱：提款卡於112年6月2日換新存摺後發現遺失，有於112年6月7日偕同同案被告重行補辦領得提款卡，交由被告持用，之後該提款卡又於不明時間遺失迄今，提款密碼怕忘記，寫在卡片上等語。
2	告訴人張佳恩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張佳恩遭如附表編號1所示情節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吳紋瑞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吳紋瑞遭如附表編號2所示情節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吳冠隆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吳冠隆遭如附表編號3所示情節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邱亮軒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邱亮軒遭如附表編號4所示情節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姜惠泉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姜惠泉遭如附表編號5所示情節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吳菁慧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吳菁慧遭如附表編號6所示情節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8	被害人蕭龍潭警詢時之指訴	被害人蕭龍潭遭如附表編號7所示情節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愛蘭派出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幼獅派出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橫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告訴人張佳恩等7人，分別遭如附表所示情節詐騙，陷於錯誤匯款後，向警方報案之事實。
10	告訴人張佳恩、吳紋瑞、吳冠隆、邱亮軒、吳菁慧及被害人蕭龍潭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頁面截圖各1份	告訴人張佳恩等左列6人，分別遭如附表所示情節詐騙，後匯款之事實。
11	被告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1. 告訴人張佳恩等7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

01

		<p>事實。</p> <p>2. 本案郵局帳戶有於112年6月5日開通網路ATM功能之事實。</p> <p>3. 提款卡於112年6月7日掛失補發，而無其他近期補發之事實。</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被告固辯稱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自112年6月2日起即遺失，其於刑事答辯狀中辯陳意旨略以：交易明細顯示之「李天隆」、「楊俊英」、「張佳恩」等所匯不明款項，應係詐欺集團之被害人，且因斯時提款卡已自伊手中「遺失」，所以「李天隆」、「楊俊英」、「張佳恩」受騙與被告無關等語，然被告所自陳上開「不明款項」匯款時間於112年6月5日起發生，而本案郵局帳戶確實於112年6月7日12時許，新申請並甫領得晶片金融卡，有郵政VISA金融卡即時發卡服務申請書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稽，而新領得之提款卡竟迅速「又一次」不明原因遺失，且又遭不詳詐欺集團拾得，甚而該詐欺集團又同樣取得提款卡上密碼，方有本件於112年6月9日13時51分許起，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告訴人張佳恩等7人受騙匯款並遭提領一空之情事，是被告上開「遺失」說法，顯然無稽，無足採信。

16

17

18

19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並侵害數告訴人、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5

檢 察 官 賴政安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陳 韋 翎

04 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犯及其處罰)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1	張佳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9日間，在臉書社團「台東租屋網」佯為出租房屋，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邱寶珍」對張佳恩誑稱：	112年6月9日13時51分	2萬元	被告持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

		需繳納2個月訂金優先承租云云，致張佳恩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			00000000 號帳戶
2	吳紋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0日之前某時許，在臉書社團「埔里租屋網」佯為出租房屋，並以LINE暱稱「詹翊甄」對吳紋瑞誑稱：需繳納2萬元押金取得保留租屋權利云云，致吳紋瑞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10日 19時54分	2萬元	同上帳戶
3	吳冠隆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2日前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Jake團爸」對吳冠隆誑稱：可代購美國商品，惟需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吳冠隆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12日 10時22分	3萬8,492元	同上帳戶
4	邱亮軒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5日起，以LINE暱稱「夢麗」與邱亮軒加為好友，並對邱亮軒誑稱：介紹網購平台並下載「TopMall」app，可進行買賣投資營利，惟需先墊付貨款云云，致邱亮軒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12日 10時22分	5萬元	同上帳戶
5	姜惠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4日起，以LINE暱稱「張子晴」	112年6月12日	1萬元	同上帳戶

	( 提 告)	與姜惠泉加為好友，並對姜惠泉誑稱：可做為其分支，一起參與商品買賣投資獲利，惟需匯款購買商品進貨云云，致姜惠泉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	12時35 分		
6	吳 菁 慧 (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5日起，以LINE暱稱「陳曉東」對吳菁慧誑稱：可介紹投資，下載「imToken」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吳菁慧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6 月11日 18時21 分	2萬8, 000元	同上帳戶
7	蕭 龍 潭 ( 未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日起，結識臉書名稱「張意萱」之人，復「張意萱」以LINE暱稱「開心的女孩」對蕭龍潭誑稱：可一起交往，惟因財務困難，需要借錢云云，致蕭龍潭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6 月10日 19時	5萬元	同上帳戶